

# 美国载人“龙”飞船与国际空间站对接

新华社华盛顿11月16日电(记者谭晶晶)搭载4名宇航员的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龙”飞船在经约27.5小时飞行后,16日飞抵国际空间站并与之顺利对接。

空研究开发机构的宇航员野口聪一。他们将在空间站停留6个月,进行科学实验和空间站维护工作。



参与此次航天任务的四名宇航员与国际空间站宇航员合影(十一月十七日摄)。

# 欧洲“织女星”运载火箭发射任务失败

新华社巴黎11月17日电(记者晨晨)欧洲阿丽亚娜航天公司16日发布的新闻公报说,该公司16日从法属圭亚那库鲁航天中心发射的一枚“织女星”运载火箭,在起飞8分钟后出现偏离轨道迹象,导致发射任务失败。

公报表示,此次发射失败的原因目前尚未查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正在分析遥测数据,以确定上述火箭究竟发生了什么故障。

据悉,该火箭原计划把欧洲航天局和西班牙工业技术研究中心的SEOSAT-Ingenio地球观测卫星和法国国家航天研究中心的TARA-NIS科研卫星送入轨道。

法国媒体17日报道说,“织女星”运载火箭上一次发射失败发生在2019年7月,当时火箭在升空过程中因助推器上的电机故障导致发射任务失败。

星”运载火箭上一次发射失败发生在2019年7月,当时火箭在升空过程中因助推器上的电机故障导致发射任务失败。

广告·热线:66810888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BT-2019-63号地块	宗地面积:	9575.77m <sup>2</sup> (14.36亩)	宗地坐落:	位于县东环路南侧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0.9,建筑限高24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				
保证金:	1100万元				
挂牌起始价:	1192元/m <sup>2</sup>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拨付到位。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无不良经营记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限制原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为该宗地的竞买。

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高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7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18日10时。七、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专项用于建设商业地产业项目,竞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BT-2019-62号地块	宗地面积:	49688.38m <sup>2</sup> (74.53亩)	宗地坐落:	位于县东环路南侧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0.9,建筑限高24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				
保证金:	6700万元				
挂牌起始价:	1361元/m <sup>2</sup>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拨付到位。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无不良经营记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限制原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为该宗地的竞买。

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高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6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6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7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七、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专项用于建设商业地产业项目,竞

##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和《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及相关规定,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挂牌方式分别出让位于儋州市那大城西片区番园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挂牌出让该宗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				挂牌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F0901-1	19989	10%零售商业用地/30%商务金融用地/60%城镇住宅	商业办公二类居住混合用地	商服40年、城镇住宅70年	≤3.0	≤40	≥25	≤120	14991.75	9745
F0901-2	48270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70	≤3.0	≤30	≥40	≤60	36202.5	23532
F0901-4	8165	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40	≤1.6	≤40	≥25	≤30	1570.1295	1021
E1002-2	14377	15%零售商业用地/85%城镇住宅	零售商业二类居住混合用地	商服40年、城镇住宅70年	≤2.8	≤40	≥40	≤60	9057.51	5890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四宗地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政策要求执行。(二)该每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亩。上述控制指标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交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文件。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2.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报名(同一法定代表人视为同一竞买人,网上报名名称与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致);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为该宗地的竞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按照价高且不高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琼府〔2015〕2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竞得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或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四)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18日8:30至2020年12月16日16:00时到儋州市海口市国贸北路10号金融花园D座13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买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文件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该四宗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16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六)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七)挂牌时间:2020年12月8日8:30时至2020年12月18日17:00时(北京时间)。(八)挂牌截止时间: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九)本次挂牌出让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十)该四宗地属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四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十一)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十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联系人:陈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03602、23883393、13907558791 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大田镇海榆西线北侧一宗(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19-18号地块五	大田镇海榆西线北侧	27617(合41.4255亩)	50年	仓储用地	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建筑高度≤24米。	1061	1061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账户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净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并严格按照价高且不高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16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二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产权交易)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7:00。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2月1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08日08:3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6:00;挂牌现场竞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6:00;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七)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市商务局《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19-1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该宗地拟引进项目类型为现代物流业,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关于非园区建设用地的指标规定,仓储用地投资强度应达到180万元/亩,年度产值应达到18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达到8万元/亩。(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三)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期限内,首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挂牌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四)该宗地属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东方市2012-107号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函》(琼土环资函〔2013〕720号)批复同意,经核查(东方市总体规划〔2015-2030〕),该宗地位于我市大田镇镇区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在海岸带200米范围内。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楚,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五)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缴纳),挂牌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由竞得人支付。(六)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www.landchina.com. 联系人:陆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5508991090;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18日